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公告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电气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1.5亿元,资金来源为东方电气集团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东方电气集团于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4,370,400股A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13%,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00,299,762.51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739,215,12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发布增持计划时的总股本)	55.7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1日-2025年12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亿元-1.5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比例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1日-2025年12月31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A股股份4,370,4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00,299,762.51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当前总股本)	0.1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776,676,194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51.27%

备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于2025年4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72,878,203股,其中东方电气集团参与认购股份33,090,668股。公司总股本由3,117,482,123股变更为3,390,360,326股。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于2025年9月完成配售,新增H股68,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3,390,360,326股变更为3,458,360,326股。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按公司发行前的总股本3,117,482,123股计算,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按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3,458,360,326股计算。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东方电气集团于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4,370,400股A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13%,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00,299,762.51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8日-2026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69,56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006,008.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2元/股-4.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为加强市值管理工作,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93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振华重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8)、《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9%,回购价格为4.5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59,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46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28%,购买的最高价为4.60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006,008.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2.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197.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12元/股-41.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0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后续,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发来的《贷款承诺函》,获得最高不超过壹亿零捌佰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专项用于公司的上市股票(股票代码:605088)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9)、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8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56.0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4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202,726,053股)的比例为0.0281%,购买的最高价为35.09元/股,最低价为34.7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89,6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202,726,053股)的比例为1.0488%,购买的最高价为41.10元/股,最低价为34.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1,979,1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转债代码:113045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2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5日-2026年4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21,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486,624.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6元/股-24.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9.77元/股。因公司股票价格上涨造成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9.7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5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4%,购买的最高价为22.18元/股、最低价为21.8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44,0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1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3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购买的最高价为24.19元/股、最低价为13.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3,486,624.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1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16.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3元/股-75.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自2025年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91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19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6.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3.64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1.74%,其中106.7328万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截至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2.5万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1.1477万股股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36,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973,74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6元/股-10.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分别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收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9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8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生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临2025-049号)、《四川长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5-054号)及《四川长虹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5-056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12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为1,910,0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4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6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7,221,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136,3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89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0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6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73,74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平旦")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于2024年9月已收到受让方杭州青木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木元")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429.53万元人民币,受让方陈兆华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22.73万元人民币,受让方杭州青宜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144.378万元人民币,杭州平旦已于2024年10月14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变更及受让方股权质押事项的登记手续。公司于2025年10月收到青木元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00万元人民币,陈兆华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17.9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转让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转让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近日,公司已收到青木元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剩余款312.67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3,77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稳力"或"目标公司"),其中以10,050万元受让华稳力持有的北京稳力55.83%股权,以3,720万元增资北京稳力,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北京稳力63.40%股权。2021年11月29日,公司与北京稳力、华稳力、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QINGSONG HUA签署了《投资协议》。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北京稳力、华稳力、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QINGSONG HUA签署了《〈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签署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编号:2021-086)。

根据公司(甲方)与北京稳力(乙方)、华稳力(丙方)、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丁方)、QINGSONG HUA(戊方)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约定如下:目标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金额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目标公司2022-2024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共计6,000万元。业绩承诺的补偿期为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补偿方式及补偿数量如下:

1、若0万元<目标公司2022-2024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目标公司2022-2024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丙、丁、戊方应给予甲方现金补偿,丙、丁、戊方对该现金补偿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补偿金额=目标公司2022-2024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目标公司2022-2024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

本协议各方一致认可,丙、丁、戊方现金补偿金额累计不应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

2、若目标公司2022-2024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目标公司2022-2024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无需补偿。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由于宏观经济影响氢能行业市场增长不及预期,行业政策法规迟滞出台项目落地困难,氢能行业基础建设缓慢严重影响氢能车辆的市场化等因素,下游客户实际需求不及预期,北京稳力相关项目推进缓慢或暂停,导致北京稳力业绩完成情况未达预期。

2022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稳力2022年实现净利润为-978.29万元;2023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稳力2023年实现净利润为-1,083.03万元;2024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稳力2024年实现净利润为-980.75万元。依据2022-2024年度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北京稳力2022-2024年度实际实现金额均小于每一年承诺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合计承诺金额,未达成业绩承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0337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5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XYZH/2024BJAA3F0697)、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XYZH/2025BJAA3B0473)。

根据公司与北京稳力、华稳力、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QINGSONG HUA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偿金额=目标公司2022-2024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减去目标公司2022-2024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且华稳力、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QINGSONG HUA现金补偿金额累计不应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并对该现金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全额业绩补偿款4,500万元,上述业绩补偿款项将计入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2.17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28101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18,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44,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4,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60,5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或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业务/承担责任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或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业务/承担责任之日)后三年止。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晟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县支行	1,5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抚州恒泰光电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45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融资租赁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瑞山支行	10,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合计				20,850.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3,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1,700.00	融资租赁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联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申请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计				39,700.00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18,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2.5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1,559.75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85.85%,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6.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12%。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1、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2、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3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17.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145.26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988.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1,156.8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8月9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ZF11029号)。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150,145.2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1,156.8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建设年产2.22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41.05	2027年6月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氯甲苯系列、1350吨二氯甲苯和3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88.21	2026年6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进度。

(四)投资方式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